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事宜
2022/2023 家長通函 (六十一)

敬啟者：

優質教育基金由 2021/22 學年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撥款計劃，讓公營及直資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根據計劃指引，合資格的受惠學生包括：

1. 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
 2. 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的學生；或
 3.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家長須向學校提供說明）。
- * 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家長可按情況，填寫回條以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成功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學生，必需遵守校規第十一項的使用規則，詳情請參閱學生手冊。唯家長請留意，流動電腦裝置屬學校公物，如學生借用期間造成任何損壞，學生及家長須承擔一切維修費用；如學生遺失流動電腦裝置，亦需要報警處理。

備註：

1. 流動電腦裝置包括平板電腦第十代 iPad 一台，容量為 64GB、Wi-Fi 版，另外，亦包括 iPad 保護套、屏幕保護貼、第一代的 Apple Pencil 一支及已安裝的 eSchoolPad 管理系統平台。
2. 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2018/19 至 2020/21 學年)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有關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正常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家長仍可聯絡學校申請是次計劃。

敬請 貴家長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簽署下列回條。逾期申請，恕不受理。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727 6371 聯絡吳偉康老師或校務處職員譚小姐。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校長

呂以敏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區會願景：並肩培育豐盛生命，攜手見證基督大愛 本校願景(19-23)：正向培育耀人生，科技學習揭新章

回條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事宜」
2022/2023 家長通函 (六十一)

敬覆者：

1. 本人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事宜」。現回覆如下：

本人不擬申請此計劃。

本人欲申請此計劃，資格如下：

本人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並從未獲取同類的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本人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並從未獲取同類的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本人從未獲取同類的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然而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詳情如下：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